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东道运〔2013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交通运输分局：

为做好我市 2012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12〕1611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12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仍按照《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1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东道运〔2011〕228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年审时要对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作进一

步补充完善，除年审车辆核定报废日期、行驶证等级日期等信息应予以补录，还要做好业户法人代表、法人代表联系电话、法人代表手机号、负责人姓名、负责人联系电话、负责人手机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年审车辆驾驶员信息等数据的补录更新工作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强制推广应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通知》（粤安监〔2009〕69号）及《转发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及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11〕1020号）文件精神，危运车辆须安装符合 JT/796-2011 或 DB44/T578-2009 标准 GPS，并接入市交通运输局卫星定位监控平台，方可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〔2012〕1611号）
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2013年1月4日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2〕16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2年度 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:

为继续加强对我省道路客、货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,规范经营行为,保障运输安全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2012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12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仍按照厅《关于做好2011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》(粤交运函〔2011〕2511号)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为进一步完善更新全省道路运输业户和车辆信息数据,审验机构在年审时要对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做进一步

补充完善，除年审车辆核定报废日期、行驶证等级日期等信息应予以补录，还要做好业户法人代表、法人代表联系电话、法人代表手机号、负责人姓名、负责人联系电话、负责人手机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人联系电话、联系人以及年审车辆驾驶员信息等数据的补录更新工作。

三、各地在审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厅报告。

联系人：冯鹏展 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85

冯春平 020-83732286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，省道路运输协会、省公交协会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2年12月26日印发
